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19,232.07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45亿元的51.12%。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7,158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45亿元的

9.15%；公司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总额为 129,000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45 亿元的 20.66%。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其它外部单位的担保。

二、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剩余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9年度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七、关于为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推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顺利进行，且是公

司为自身债务的进行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9年8月27日